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哈住建发〔2021〕298号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日



哈尔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评定分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提高招标投标效率，保证项目质量，择优确定中标人，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黑建规范〔2020〕9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提出定性评审意见，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及定性评审意见，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可以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招标。

第四条 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并对招标活动和定标决策承担终身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终身责任。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应当先确定定标方法，并在招标公告中公布。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按照内控制度，将评定分离招标方案报招标人内设纪检机构或者本单位负责监督定标活动的监督机构，招标方案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定标方法和程序、择优要素以及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等内容。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违约的处理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在招标文件中将不予受理投标或者否决投标的条款单独列明，不在否决投标条款中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第八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填报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设最高投标限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施工项目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的最

高投标限价，应当以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为准。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属于采购标准通用设备、材料的，或者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强的工程项目的，最短不得少于 10 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文件编制时间。

第三章 开标、评标

第十一条 推行电子招投标，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设置满足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开标、评标和定标需要的使用功能，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开标后，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施工或监理招标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活动的，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项目建造师、项目总监），网上开标时，可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网上确认。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可由招标人代表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员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5。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当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集体表决后作出。否决投标必须由占资格审查委员会总人数2/3以上成员共同认定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的,招标人可以授权资格审查委员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价格法等方法淘汰部分投标人,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应当为15至20名。具体淘汰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时,应当提请招标人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经评审,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可以参考招标人意见后,作出否决所有投标或继续对剩余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的决定。

第十九条 原则上，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不得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的真伪性进行现场核实。对相关佐证材料有异议的，可以在定标前组织清标核实。对清标时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作虚假承诺，不符合中标候选人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进入定标环节，并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前载明具体要求。

第四章 定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应当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参与定标，不能参加的，应当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担任。

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原则上应当从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人员不足的，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中补充，上述人员仍不足或者组建确有困难的，经内设纪检机构或者本单位负责监督定标活动的监督机构书面同意，可以从系统外人员中予以补充。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考虑择优因素、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对于最高投标限价低于 1000 万元的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季节性强的小型施工项目，可以采用该办法，价格竞争方法包括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第 N 低价法（N 为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平均值法以及其他主要通过价格竞争的方法。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票决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投标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 3 名投标人，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对于技术方案简单、择优要求不高的项目，或者项目实施难度复杂、技术有创新难以认定及难以横向比较择优的项目，可以采用该办法。

（四）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制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招标人可以对上述定标方法进行细化和调整,鼓励招标人选择(一)、(二)、(三)任意一项与(四)的组合方式定标,即先确定预定标结果,再通过集体议事确定最终定标人。招标人应当对所有定标环节和结果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在定标前,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开展清标工作。

清标工作包括对投标文件载明的佐证材料的真伪性或相关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了解和掌握的其他内容等。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组织清标时,应当充分考察投标人情况,严查投标人挂靠、转包、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

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将招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围绕高质量发展，优先考虑创新、绿色、信用评价等择优要素，对本地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在定标时可以予以优先考虑，鼓励外地企业在本地区设立独立完整的生产、管理、质量体系。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择优要素。

第二十六条 采用票决定标法和票决抽签定标法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方案确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先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的，再进行定标；招标人也可以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先进行定标，定标结束3日内，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及时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中标结果公示应包括招标人监督小组名单。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监督小组反映。

第二十八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

标候选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名的，可以票决补足：

-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三)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四) 定标结果严重违反定标方案，经内设纪检机构或内部监督部门认定不适宜继续进行的。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招标人的内设纪检机构（没有内设纪检机构的，应当组建独立的监督部门）应当对定标活动是否按照既定定标方案执行进行监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过程和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区、县（市）、政策区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所属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和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

第三十二条 招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中行政监察对象应当积

极配合有关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察。

第三十三条 鼓励招标人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老干部以及从事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建筑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中选聘社会监督员，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对评定分离工作进行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标后履约管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结束后，对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开展履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制度，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评标专家考核和退出机制，对评价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不良行为的，记入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依法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招投标“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招标人应当拒绝其投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一）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作虚假承诺的，公示期为1年；

(二) 投标人恶意进行异议、投诉, 扰乱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公示期为 3 个月;

(三) 定标后,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绝签订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公示期为 6 个月;

(四)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转包的, 公示期为 1 年;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不按照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或者人员不在岗、随意更换管理机构人员、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未按设计文件施工, 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公示期为 6 至 12 个月。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消除影响的, 经招标人同意可以终止公示。

投标人存在上述第(一)、(三)款情形的, 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存在上述第(四)款情形的, 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存在上述第(五)款情形的, 招标人应当追究其违约责任实施经济惩罚。

第三十八条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定标职责, 严格按照招标方案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方案定标, 又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应当追究其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与投标人串通的, 中标结果无效,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招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 涉嫌犯罪的, 依

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